

※**幼兒滿2歲當月還領有**衛生福利部發放的0至2歲育兒津貼者，由教育部依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直接審核，**無須重新申請**，核定機關審核完補助資格後，將寄送通知書通知家長核定結果；符合資格者，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2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，108學年度各月份可申請之幼兒如下表：

| 申請年月 | 可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幼兒之出生日期區間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8年08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6年7月31日(含)幼兒 |
| 108年09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6年8月31日(含)幼兒 |
| 108年10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6年9月30日(含)幼兒 |
| 108年11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6年10月31日(含)幼兒 |
| 108年12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6年11月30日(含)幼兒 |
| 109年01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6年12月31日(含)幼兒 |
| 109年02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7年1月31日(含)幼兒 |
| 109年03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7年2月29日(含)幼兒 |
| 109年04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7年3月31日(含)幼兒 |
| 109年05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7年4月30日(含)幼兒 |
| 109年06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7年5月31日(含)幼兒 |
| 109年07月 | 103年9月2日(含)至107年6月30日(含)幼兒 |

之後各月份可申請之出生日期區間請依此類推

★2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金額多少？

- 一、幼兒每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500元。
- 二、第3名以上子女：每月再加發1,000元，共計3,500元。

★2至4歲育兒津貼何時開始實施？

★2至4歲育兒津貼自108年8月起實施，並自**108年8月1日**起受理申請。

不能提早申請，申請年月請參照上表。

◎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？

- 一、由申請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提出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(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)。
 - (二) 幼兒及申請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。
 - (三) 幼兒或申請人(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)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)。
- 二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。但代理人送件時，仍應提交上開資料。



◎2-4歲育兒津貼諮詢專線：0800-205-105

◎使用使用手機的line掃描迅速了解相關訊息

